

Client Alert

2020年4月号 (Vol.19)

1. 前言
2. 竞争法 / 反垄断法：企业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应对与竞争法
3. 劳动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下人事劳务领域的最新动向/规定工资请求权的消灭时效期间现阶段为3年的修订劳动基准法的成立
4. 危机管理：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理由的所谓“封城”（自觉避免外出、设施使用限制等）在特别措施法上的定位
5. 一般民事、债权管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下的融资、资金周转支援等

1. 前言

本所从2014年1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竞争法 / 反垄断法：企业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应对与竞争法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国内外供应链出现中断，使生活必需品与医疗所需物资、器材的供应受到影响。需要由同行业经营者相互合作、融通以应对必要物资的采购及生产、运输等方面障碍的情形，以及同行业经营者合作以求尽早开发、投入治疗药物与疫苗的情形不断出现。

关于上述同行业经营者的共同行为，根据国内外的竞争法，即使在平时当然亦不违法，系因共同行为产生的促进竞争效果、社会福利的提升超过其限制竞争效果，且该共同行为乃为达成目的而合理必需，故通常视为不存在问题。而在此次危机中，可以说因共同行为产生的促进竞争效果、社会福利的提升以及进行共同行为的必要性比平时更容易受到肯定。

公平交易委员会在主页上开设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网页，认为就上述同行业经营者的共同行为可以参考东日本大地震时发布的紧急情况下的措施。其基本思路是，在共同行为的必要性、公益性、以及共同行为的最低必要性（对象行为、期间、同行业经营者之间共享的敏感信息的范围与信息共享人的范围等）被认可时，则在反垄断法上是没有问题的。

美国（DOJ·FTC 的联合声明）、欧洲（包括欧洲委员会在内的欧洲竞争网络（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的联合声明）、英国等海外的竞争监管当局也表明了与此基本相同的思路。但是，由于具体的共同行为是否不抵触竞争法需要个别探讨，故美国与欧洲的当局同时表明了将迅速应对经营者的咨询。

如上所述，可以认为，就同行业经营者之间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的共同行为，虽存在一定的需要考虑的因素，但在竞争法上有被允许的充分余地。


Client Alert

另外，除上述以外，公平交易委员会也通过上述网页提醒注意在经济活动停滞情况下的滥用优越地位、违反防止迟延支付分包价款等法、将口罩等与其他商品进行捆绑销售的问题。


合伙人 宇都宫 秀树

3. 劳动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下人事劳务领域的最新动向/规定工资请求权的消灭时效期间现阶段为3年的修订劳动基准法的成立

(1)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下人事劳务领域的最新动向

在2020年3月号（Vol.18 ）中也介绍了，正如连日以来所报道的，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开始对经济活动出现影响。其中，在人事劳务领域，除了各企业在疫情防控、患病后的应对等方面的问题以外，还有可能因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自治体）采取的防止疫情蔓延的措施（例如，全国中小学同时停课等）而导致无法预测的情况，这些情况还会根据今后的疫情每时每刻发生变化，因此需要迅速采取应对措施。


厚生劳动省公布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的Q&A（企业版）》，目前已公布了2020年3月30日的版本。刊登的Q&A涵盖甚广，例如，就最新的法律修订而言，指出了制定法定外休假制度时，若仅以属于非正式员工为理由而将小时工、固定期限的合同工及派遣员工一律排除在对象之外的，则有可能违反小时工、有期雇用劳动者（中小企业自2021年4月起适用）及劳动者派遣法的规定。

并且，2020年3月31日，厚生劳动省宣布延长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小学等临时停课等时的补助金及支援措施。具体而言，将作为适用对象的取得休假期间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为止。关于补助金发放的条件等，亦请参阅2020年3月号（Vol.18 ）。

此外，被迫缩小业务活动的经营者通过暂时停业等以维持雇佣劳动者的，就停业补贴及工资的一部分，除放宽雇用调整补助金的发放条件外，还采取了提高补助金领取金额的措施。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对策措施今后很有可能会随时更新，故有必要逐一确认报道与上述公开信息，并结合企业各自的具体情况，妥善应对。本事务所在主页（<http://www.mhmjapan.com/ja/news/articles/2020/35.html>）上汇总了政府部门等的最新公开信息及本事务所发行的News Letter，在应对之际敬请参考使用。

(2) 规定工资请求权的消灭时效期间现阶段为3年的修订劳动基准法的成立

在2020年2月号（Vol.17 ）中概述了规定调整工资请求权的消灭时效期间的“部分修订劳动基准法的法律案”的内容，并提到了很有可能提交至本次国会并予以成立。同法案于2020年3月27日在参议院通过、成立。与修订民法相同，自2020年4月1日起实施。

¹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dengue_fever_qa_00007.html

Client Alert

此次的修订是针对修订民法废止短期消灭时效从而使消灭时效期间一律变为5年所作出的相应调整，就劳动合同上的工资请求权，考虑到企业保存记录的负担，现阶段将消灭时效规定为3年（同法第143条第3款）。同修订法的具体内容请参考2020年2月号（Vol.17 ）。成立之际，鉴于工资请求权是劳动者的重要债权，参众两院作出了附带决议，其内容为探讨将工资请求权的消灭时效期间在修订法劳动法实施起5年的过渡期届满后变更为原则5年等，故将来消灭时效期间可能进一步延长。

工资请求权的消灭时效延长将使企业受到较大影响，必需更严格地贯彻实施包括妥善记录、保存考勤时间在内的劳务管理。

另外，上述的附带决议亦要求将修订法维持为2年的灾害补偿请求权的消灭时效与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法的消灭时效期间一并探讨，因此，就劳动合同消灭时效期间的相关讨论今后也将继续，有必要继续关注其动向。

合伙人 荒井 太一

律师 南谷 健太

4. 危机管理：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理由的所谓“封城”（自觉避免外出、限制设施使用等）在特别措施法上的定位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近期多个国家实施了都市封锁即所谓“封城”的措施。“封城”这一用语不存在明确的定义，通常在指于一定地区禁止、限制外出及企业活动等时使用。

2020年3月13日，日本在国会通过修订新型流感等对策特别措施法（特别措施法），将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列入特别措施法规定的“新型流感等”中，使其成为特别措施法的适用对象，该修订自3月14日起实施。故在此，对可能涉及“封城”的特别措施法上的措施进行说明（另外，有关传染病预防与传染病患者医疗的法律第33条亦作为可能涉及“封城”的法律而被讨论，但现行法规定的是以72小时为限对有传染病患者的场所等实施交通限制等限定性的内容）。

特别措施法下，内阁总理大臣指定应当实施的期间、区域等宣布紧急事态（特别措施法第32条），宣布紧急事态后，被指定的区域的都道府县知事可以①要求自觉避免外出（特别措施法第45条第1款），以及②发出限制设施使用的要求、指示（特别措施法第45条第2款、第3款）。

① 要求自觉避免外出

自觉避免外出的要求是指，在一定期间一定区域内要求居民除“维持生活所必需的情形”外，不得随意离开居所等。

此处“维持生活所必需的情形”不仅包括去医疗机构看病、购买食物，还包括上班出勤（《新型流感等对策指南》（2013年6月26日制定、2018年6月21日部分修订）第74页）。

就违反特别措施法第45条第1款规定的自觉避免外出的要求，没有罚则规定。

Client Alert

② 限制设施使用的要求、指示

限制设施使用的要求、指示是指，i)可以“要求”管理“多数人使用的设施”的主体在一定期间实施限制使用或停止使用等（特别措施法第45条第2款），ii)管理设施的主体没有正当理由而未配合该要求的，仅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形为限，“指示”其采取该要求相关的措施（特别措施法第45条第3款）。

作为适用对象的“多数人使用的设施”限定为总楼面面积超过1,000㎡的设施（但是，即使总楼面面积在1,000㎡以下的，厚生劳大臣指定并公示的设施也可以列入适用对象。此外，学校及托儿所等的设施不适用该限定），被列出的具有代表性的设施有剧院、电影院、集会场所、百货店、酒店等（特别措施法施行令第11条第1款）。

关于这一点，因企业的办公场所及工厂不包括在“多数人使用的设施”的范围内，故不属于特别措施法第45条第2款、第3款规定的限制使用的设施的适用对象。

并且，就违反特别措施法第45条第2款及第3款规定的限制使用的要求、指示，亦没有罚责规定。但是，特别措施法规定，对限制设施使用进行了要求或指示时，应及时予以公布（特别措施法第45条第4款），并计划在进行要求或指示前，由管理设施的主体任意配合实施限制设施使用（上述指南第76页）。

如上所述，就特别措施法规定的要求自觉避免外出及限制设施使用的措施，没有规定违反时的罚则，并且，其意图并不在于直接限制与企业活动直接相关的员工上班出勤及对办公场所、工厂等的使用。

但是，不论是在内阁总理大臣宣布紧急事态之前还是之后，都道府县知事以仅要求任意配合的形式，“可以就其区域内新型流感等的对策的实施，要求公私团体或个人予以必要的配合”（特别措施法第24条第9款），并且，今后从防止疫情蔓延的角度出发，有可能以要求任意配合的形式，实际作出在特别措施法中并没有规定的各种要求。

就企业而言，今后，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建议在把握政府有可能以何为依据作出何种要求的基础上，并考虑确保员工安全的义务及未对该等要求予以配合时等的风险，事先梳理对各种要求的应对方法。

合伙人 梅津 英明
律师 千原 刚

5. 一般民事、债权管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下的融资、资金周转支援等

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经济活动开始受到严重影响，为采取应对措施，政府及地方政府（自治体）、监管部门等接连公布了各种政策及要求。

关于融资与资金周转的支援等，以经济产业省及金融厅为主制定了各种政策。经济产业省在题为“致各位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经营者”的宣传册等中，作为对经营者

Client Alert

的资金周转支援等的相关政策，公布了强化信用保证制度、放宽融资条件等特例措施，以及设备投资等相关补助、雇用调整补助金的特例措施等各种支援政策²。

此外，金融厅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布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深刻化下对经营者的资金周转支援（要求）》，并于 3 月 37 日公布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下的金融机构应对事例》等，要求金融机构通过加强与日本政策金融公库、信用保证协会的合作实施资金周转的支援、灵活变更现有贷款的相关条件、新申请融资时审查的简化与灵活化，为防止经营者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陷入资金周转不灵导致事业价值受损，希望各方面灵活进行应对³。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将在何时、如何平息难以预测，建议经营者在及时确认政府及地方政府（自治体）、监管部门等发布的各种政策的介绍及要求的内容的同时，与金融机构紧密合作，克服困难局面。

合伙人 浅井 大辅
律师 谷口 行海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² <https://www.meti.go.jp/covid-19/>

³ <https://www.fsa.go.jp/ordinary/coronavirus202001/press.html>